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方柏人

訴訟代理人 林樹旺律師

莊志成律師

被告 吳建邦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6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張谷瑛

法官 吳家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慧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